

29 運載散裝液體貨物的液貨船及其他船舶

29.1 概論

29.1.1 獲指派在液貨船或同類船隻上工作的海員，必須符合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(包括2010年《馬尼拉修正案》)第V/1條規例訂明的培訓及資歷最低規定。

法定文書(SI) 2015 第 782 號和商船通告(MSN)第 1866(M)號

29.1.2 應根據現有資訊，特別是由國際航運商會所發出的《液貨船安全指南(氣體及化學品)》中的化學數據表評估散裝液體貨物產生的風險。

29.1.3 應按情況定期為船員提供緊急程序和使用特殊應急設備的訓練，內容應包括個人急救措施，以應付意外接觸船上運載貨物中的有害物質，以及吸入危險氣體和煙霧時的情況。

國際海事組織(IMO)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(EmS《指南》)和IMO《醫療急救指引》(MFAG)

29.1.4 如受某些液體貨物(尤其是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上的貨物)污染，可能因此感到不適，故海員應保持高度個人衛生，於處理貨物及清潔油缸時更應加倍注意。

29.1.5 船上負責貨物安全裝載及運輸的海員，應在裝載前得悉與貨物相關的所有資料，包括其性質和特點，以及航行途中要遵守的預防措施，並應受訓以熟習處理程序。其他海員也應獲悉要遵守的預防措施。

29.1.6 必須嚴格遵守有關吸煙、攜帶火柴或打火機，以及電子裝置的規限。

29.1.7 如有貨物溢出或洩漏，應立即處理。切勿將沾有油污的布塊隨便亂放，因為這些污布可導致火災，甚至可能自燃。其他易燃廢物亦不可堆放在一起。

29.1.8 貨物處理設備、測試儀器、自動或其他類型的警報系統應時刻保持極高效能的狀態。如要在載貨區使用電器，這些電器必須具備核准設計及“證實安全”，並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提供妥善保養，方為安全。未獲授權人員不得干擾這些電器。如發現任何故障，例如扣

件鬆脫或蓋子丟失、鏽蝕、裂縫、燈具玻璃碎裂等，應立即向上級報告。

29.1.9 不得進行可能引起火花或需要熱力處理的工程，除非工程範圍經測試證實已清除氣體並獲得批准，或已獲確認工作安全，方可進行。

29.1.10 如要進入危險(密閉)場所，必須嚴格遵守第 15 章 — 進入危險(密閉)場所所載的預防措施。工程進行期間，危險氣體可能會從鄰近的艙室釋出或漏出，因此必須頻密地測試空氣，並應普遍採用工作許可證的相關程序。

SI 1988 第 1638 號

29.2 運載石油及散裝礦石的船隻／石油運輸船

29.2.1 運載石油或散裝石油產品的液貨船和其他船舶，可能因貨物釋出的氣體燃燒而有火警或爆炸的危險。在一些情況下，這些氣體可能滲入船舶的任何部分。

29.2.2 此外，這些氣體可能有毒。有些濃度很低，有些是液體產品，如與皮膚接觸會造成傷害。

29.2.3 一般預防措施的指引載於由國際航運商會、石油公司國際海事論壇以及國際港口協會出版的《油輪和碼頭的國際性安全指南》。根據《國際安全管理(ISM)規則》，船公司須另行制定安全程序，並須記錄在案。船上應放置這些出版物和詳細程序，有關指引須予認真遵守。

SI 1998 第 1561 號

29.3 液化氣體運輸船

29.3.1 一般預防措施的指引載於由國際航運協會出版的《油輪安全指南(液化氣體)》。IMO 的《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(《國際氣體規則》)亦載有操作程序的指引。

SI 1994 第 2464 號

29.3.2 船員須注意，貨物喉管、閥門和接口，以及任何可漏出氣體貨物的地方，溫度或會極低，接觸時可能會導致嚴重凍傷。

29.3.3 應小心將壓力降低，並將液體貨物從輸送系統(包括排出管道)洩出，才可將之打開或脫離。

29.3.4 某些貨物(如氨)氣味刺鼻，會令人窒息，極少的分量已足以引致眼部不適、神志不清和化學灼傷。海員在船上走動時應注意這點，特別是在上下樓梯和跳板時，更要當心。登船通道應嚴加監察，盡量設置在遠離歧管區。海員應知悉洗眼設備及安全淋浴的位置。

29.4 化學品運輸船

29.4.1 散裝化學品液貨船可能用作專門運載一項或少量產品，亦可建有多個獨立貨艙，同時裝載多種產品。

29.4.2 運載的產品可以是非危險物質，也可以是極易燃、有毒、腐蝕性、或同時綜合了這些性質，又或是含有其他危險特性。

29.4.3 船舶布置和裝卸貨物的設備可以很複雜，需要高水平的保養，並需使用特殊的工具、保護衣物、以及供進入危險場所用的呼吸器。

29.4.4 IMO 已制定規則(《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(《國際散化規則》))，並就 IMO《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》(《散化規則》)作出解釋，以規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的構造和設備。有關規則在商船規例下具法定效力。船舶散裝運載的貨物如列於《國際散化規則規則》，船上必須展示安全運載貨物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，包括如貨物溢出或洩漏時應採取的措施、避免意外接觸貨物的措施、救火程序和滅火劑。

SI 1996 第 3010 號

29.4.5 所有海員均應受訓使用相關個人保護裝備，並就緊急程序接受基本訓練。化學品液貨船須遵守的一般操作程序和預防措施指引，載於國際航運商會出版的《油輪安全指南(化學品)》。船上必須備有這本刊物、上文所述守則和船公司發出的特別安全規定。

29.4.6 化學品液貨船所運載的產品當中，很多泛指為酒精類產品。飲用這些產品可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，因此運載這類貨物時應嚴加管制，以免被盜。